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日新”）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

注：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确认意见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概览

公司前身国能有限 2008 年 2 月成立。2018 年 2 月，经国能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工商登记。

公司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股权演变事项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			
1	2008 年 2 月	国能有限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朱军、杨光、李小奎、傅尧、孟梅出资比例各占 20%
2	2008 年 11 月	国能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认缴出资占比如下：朱军 24.00%、雍正 16.30%、杨光 11.00%、曾燚 10.00%、傅尧 6.40%、李小奎 6.00%、丁江伟 4.00%、张连兴 4.00%、韩靖颐 3.00%、刘迎红 3.00%、杨乃娟 3.00%、于萍 3.00%、高文宽 2.10%、王洋 2.10%、张熠华 2.10%
3	2012 年 8 月	国能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认缴出资占比如下：于付营 43.16%、雍正 21.56%、丁江伟 10.10%、徐源宏 9.64%、李宇霞 5.00%、傅尧 4.62%、张宏阁 2.89%、王洋 1.52%、张熠华 1.52%
4	2013 年 12 月	国能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认缴出资占比如下：雍正 66.81%、丁江伟 10.10%、徐源宏 9.64%、

			傅尧 4.62%、王彩云 2.80%、周永 2.00%、王洋 1.52%、张熠华 1.52%、段彦杰 1.00%
5	2014年9月	国能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占比如下: 雍正 52.92%、丁江伟 17.10%、徐源宏 15.38%、王滔 6.39%、周永 3.16%、王彩云 2.37%、段彦杰 1.05%、翟献慈 1.05%、周艳艳 0.58%
6	2015年2月	国能有限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1,600.00 万元	增资后, 认缴出资占比如下: 雍正 46.31%、丁江伟 14.96%、徐源宏 13.46%、厚源广汇 12.50%、王滔 5.59%、周永 2.76%、王彩云 2.07%、段彦杰 0.92%、翟献慈 0.92%、周艳艳 0.51%
7	2015年4月	国能有限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2,000.00 万元	增资后, 认缴出资占比如下: 雍正 37.05%、丁江伟 11.97%、徐源宏 10.77%、信德佰泰 10.00%、栗文君 9.00%、厚源广汇 10.00%、王滔 4.47%、周永 2.21%、王彩云 1.66%、钟长岭 1.00%、段彦杰 0.74%、翟献慈 0.74%、周艳艳 0.41%
8	2017年1月	国能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占比如下: 雍正 44.71%、丁江伟 13.62%、徐源宏 11.84%、厚源广汇 10.00%、王滔 4.95%、周永 2.91%、栗文君 2.50%、翟献慈 1.87%、王彩云 1.79%、钟长岭 1.00%、周琳 1.00%、段彦杰 0.74%、吴洪彬 0.60%、李忱 0.50%、齐艳桥 0.44%、周艳艳 0.41%、刘可可 0.29%、李华 0.29%、向婕 0.28%、王猛 0.25%
9	2017年3月	国能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占比如下: 雍正 41.21%、丁江伟 13.62%、徐源宏 11.84%、厚源广汇 10.00%、王滔 4.95%、周永 3.41%、顾锋 3.00%、栗文君 2.50%、翟献慈 1.87%、王彩云 1.79%、钟长岭 1.00%、周琳 1.00%、段彦杰 0.74%、吴洪彬 0.60%、李忱 0.50%、齐艳桥 0.44%、周艳艳 0.41%、刘可可 0.29%、李华 0.29%、向婕 0.28%、王猛 0.25%
10	2017年10月	国能有限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2,209.944752 万元	增资后, 认缴出资占比如下: 雍正 37.30%、丁江伟 12.33%、徐源宏 10.72%、厚源广汇 9.05%、融和日新 4.99%、王滔 4.48%、周永 3.09%、顾锋 3.01%、翟献慈 2.40%、

			栗文君 2.26%、和信新能 2.00%、王彩云 1.62%、吴洪彬 1.04%、嘉兴微融 1.00%、钟长岭 0.90%、周琳 0.90%、段彦杰 0.67%、李忱 0.45%、齐艳桥 0.40%、周艳艳 0.37%、刘可可 0.26%、李华 0.26%、向婕 0.25%、王猛 0.23%
股份公司阶段			
1	2018年5月	国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5,100万元	整体变更后，持股占比如下：雍正 37.30%、丁江伟 12.33%、徐源宏 10.72%、厚源广汇 9.05%、融和日新 4.99%、王滔 4.48%、周永 3.09%、顾锋 3.01%、翟献慈 2.40%、栗文君 2.26%、和信新能 2.00%、王彩云 1.62%、吴洪彬 1.04%、嘉兴微融 1.00%、钟长岭 0.90%、周琳 0.90%、段彦杰 0.67%、李忱 0.45%、齐艳桥 0.40%、周艳艳 0.37%、刘可可 0.26%、李华 0.26%、向婕 0.25%、王猛 0.23%
2	2019年8月	股份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	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持股占比如下：雍正 35.78%、丁江伟 11.83%、厚源广汇 8.68%、财通创新 7.49%、徐源宏 6.87%、融和日新 4.79%、王滔 4.30%、周永 2.96%、顾锋 2.89%、翟献慈 2.31%、栗文君 2.17%、和信新能 1.92%、王彩云 1.56%、吴洪彬 1.00%、嘉兴微融 0.96%、钟长岭 0.87%、周琳 0.87%、段彦杰 0.64%、李忱 0.43%、齐艳桥 0.38%、周艳艳 0.35%、刘可可 0.25%、李华 0.25%、向婕 0.24%、王猛 0.22%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国能有限设立于 2008 年 2 月，主要股东分别来自于付营及雍正为代表的团队。于付营团队成员主要为原北京捷迅卡斯特系统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员工，具有丰富的电力行业渠道资源；雍正团队主要成员为原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具有丰富的电力行业市场开拓经验。双方基于团队间的优势互补，拟合资组建公司从事电力行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国能有限设立时，双方团队

成员暂时不能迅速到岗，为抓住国内市场商机、尽快设立公司启动业务运营，经协商由双方团队中方便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人员先行出资设立国能有限。

2008年下半年，双方团队大部分成员陆续到岗，另有少部分人员出于自身情况考虑最终没有加入国能有限，双方根据协商结果和团队成员的业务能力进行了股权分配，制定了股权转让方案，安排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和承接，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其中，团队核心成员于付营的股权由其妹夫杨光代为持有。2012年8月，经过了几年的经营，股东们对业务的市场前景各有不同的判断，在此情况下，部分股东选择了退出，两个团队又根据成员对业务贡献的情况重新商议股权结构的调整，并相应进行了股权的转让和承接。

2013年12月，由于经营理念上的分歧，于付营及原其团队成员决定退出公司，并将股权转让给雍正等人，雍正成为国能有限控股股东。

国能有限详细的股本演变过程如下：

1、2008年2月，国能有限设立

北京国能日新系统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有限”），系由朱军、杨光、李小銮、傅尧、孟梅共同出资组建，于2008年2月2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07924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国能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备注
1	朱军	200.00	100.00	10.00	货币出资
2	杨光	200.00	100.00	10.00	货币出资
3	李小銮	200.00	100.00	10.00	货币出资
4	傅尧	200.00	100.00	10.00	货币出资
5	孟梅	200.00	10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500.00	50.00	/

上述出资经北京中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17日出具中铭洲验字[2008]第0200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上述股东中，由于王小蓬、涂荣疆、于付营主要作为投资人不实际参与公

司日常经营管理，且自身业务繁忙，常出差在外，为配合签字并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流程性手续，故委托其亲属朱军（与王小蓬为夫妻关系）、李小奎（与涂荣疆为夫妻关系）、杨光（与于付营为姻亲关系）先行出资设立。

2、2008年11月，国能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25日，国能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1	杨光	曾焱	90.00	1.00
2	李小奎	雍正	100.00	1.00
3		朱军	40.00	1.00
4	傅尧	雍正	63.00	1.00
5		王洋	21.00	1.00
6		高文宽	21.00	1.00
7		张熠华	21.00	1.00
8		曾焱	10.00	1.00
9	孟梅	刘迎红	30.00	1.00
10		杨乃娟	30.00	1.00
11		张连兴	40.00	1.00
12		韩靖颐	30.00	1.00
13		于萍	30.00	1.00
14		丁江伟	40.00	1.00

由于此时公司尚未实际运营，本次转让价格以单位注册资本确定。

本次变更后，国能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备注
1	朱军	240.00	120.00	12.00	货币出资
2	雍正	163.00	81.50	8.15	货币出资
3	杨光	110.00	55.00	5.50	货币出资
4	曾焱	100.00	50.00	5.00	货币出资
5	傅尧	64.00	32.00	3.20	货币出资

6	李小奎	60.00	30.00	3.00	货币出资
7	丁江伟	40.00	20.00	2.00	货币出资
8	张连兴	40.00	20.00	2.00	货币出资
9	韩靖颐	30.00	15.00	1.50	货币出资
10	刘迎红	30.00	15.00	1.50	货币出资
11	杨乃娟	30.00	15.00	1.50	货币出资
12	于萍	30.00	15.00	1.50	货币出资
13	高文宽	21.00	10.50	1.05	货币出资
14	王洋	21.00	10.50	1.05	货币出资
15	张熠华	21.00	10.50	1.05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500.00	50.00	/

原股东孟梅因个人原因退出，张宏阁、李宇霞基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规划的认可参与投资，其主要作为投资人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而作为股东需经常配合签字并办理相关流程性手续，不尽方便，故委托其亲属张连兴（与张宏阁为父子关系）、杨乃娟（与李宇霞为母女关系）从孟梅处受让股权。

2008年12月18日，国能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9月16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的出资款合计500万元，累计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100%。以上出资经畅智（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21日出具畅智京验字（2009）第305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2012年8月，国能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0日，国能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1	朱军	于付营	240.00	1.62
2	杨光	于付营	110.00	1.62
3	曾焱	于付营	70.00	1.62
4		丁江伟	30.00	1.62
5	傅尧	徐源宏	17.80	1.62

6	李小奎	徐源宏	60.00	1.62
7	张连兴	张宏阁	28.89	1.62
8		徐源宏	11.11	1.62
9	韩靖颐	雍正	30.00	1.62
10	刘迎红	李宇霞	20.00	1.62
11		于付营	10.00	1.62
12	杨乃娟	李宇霞	30.00	1.62
13	于萍	丁江伟	30.00	1.62
14	高文宽	雍正	21.00	1.62
15	王洋	雍正	1.59	1.62
16		丁江伟	0.96	1.62
17		徐源宏	1.66	1.62
18		于付营	1.62	1.62
19	张熠华	徐源宏	5.83	1.62

本次转让价格参考 2011 年末单位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经协商确定。

本次变更后，国能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备注
1	于付营	431.62	431.62	43.16	货币出资
2	雍正	215.59	215.59	21.56	货币出资
3	丁江伟	100.96	100.96	10.10	货币出资
4	徐源宏	96.40	96.40	9.64	货币出资
5	李宇霞	50.00	50.00	5.00	货币出资
6	傅尧	46.20	46.20	4.62	货币出资
7	张宏阁	28.89	28.89	2.89	货币出资
8	王洋	15.17	15.17	1.52	货币出资
9	张熠华	15.17	15.17	1.52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012年8月，被代持股东王小蓬、涂荣疆基于个人原因退出，遂委托其代持方转让股权于于付营、徐源宏，代持关系解除。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不断优化业务及产品模式，2012年拟进一步发展功率预测业务，于付营基于对公司该业务发展的看好拟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

理，于2012年8月受让杨光全部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张宏阁拟同于付营、李宇霞一起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但存在对业务发展前景的不确定，经协商后于2012年8月委托其股权代持方张连兴转让部分股权于徐源宏，并从张连兴处受让剩余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与上述人员的访谈或其出具的声明，鉴于王小蓬、涂荣疆、于付营、张宏阁和李宇霞投资时作为投资人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等流程性手续，故由其亲属代持股权；双方基于亲属关系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但明确了被代持方为公司股权实际持有人，并于2012年8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代持关系；上述人员与公司任何现任股东、曾任股东、被代持人等任何一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2012年9月19日，国能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3年12月，国能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8日，国能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1	于付营	雍正	431.62	1.33
2	李宇霞	周永	20.00	1.33
3		雍正	2.00	1.33
4		王彩云	28.00	1.33
5	张宏阁	雍正	18.89	1.33
6		段彦杰	10.00	1.33

出于经营分歧，于付营方成员亟待退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考虑净资产、支付周期等因素协商定价。

本次变更后，国能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备注
1	雍正	668.10	668.10	66.81	货币出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备注
2	丁江伟	100.96	100.96	10.10	货币出资
3	徐源宏	96.40	96.40	9.64	货币出资
4	傅尧	46.20	46.20	4.62	货币出资
5	王彩云	28.00	28.00	2.80	货币出资
6	周永	20.00	20.00	2.00	货币出资
7	王洋	15.17	15.17	1.52	货币出资
8	张熠华	15.17	15.17	1.52	货币出资
9	段彦杰	10.00	1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013年12月18日，国能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4年9月，国能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4日，国能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1	雍正	徐源宏	50.64	1.47
2		丁江伟	70.01	1.47
3		段彦杰	0.53	1.47
4		王滔	17.68	1.47
5	傅尧	王滔	46.20	1.47
6	王彩云	徐源宏	4.32	1.47
7	王洋	周艳艳	4.64	1.47
8		翟献慈	10.53	1.47
9	张熠华	周艳艳	1.15	1.46
10		周永	11.58	1.47
11		徐源宏	2.44	1.47

注：张熠华向周艳艳转让的每份出资额价格有微小差异，主要系出资额与对价计算过程中的尾差导致。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考虑净资产、支付周期等因素协商定价，公司已参考2013年末单位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确认股份支付。

本次变更后，国能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备注
1	雍正	529.24	529.24	52.92	货币出资
2	丁江伟	170.97	170.97	17.10	货币出资
3	徐源宏	153.80	153.80	15.38	货币出资
4	王滔	63.88	63.88	6.39	货币出资
5	周永	31.58	31.58	3.16	货币出资
6	王彩云	23.68	23.68	2.37	货币出资
7	段彦杰	10.53	10.53	1.05	货币出资
8	翟献慈	10.53	10.53	1.05	货币出资
9	周艳艳	5.79	5.79	0.58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014年9月23日，国能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6、2015年2月，国能有限第一次增资

国能有限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雍正增加出资211.69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3.23%）；丁江伟增加出资68.38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4.27%）；徐源宏增加出资61.5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85%）；王滔增加出资25.55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60%）；周永增加出资12.63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0.79%）；王彩云增加出资9.47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0.59%）；段彦杰增加出资4.21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0.26%）；翟献慈增加出资4.21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0.26%）；周艳艳增加出资2.31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0.14%），以上股东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新增股东北京厚源广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本次新增出资额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2.50%），增资价格均为1.75元/出资额。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能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备注
1	雍正	740.94	529.24	33.08	货币出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备注
2	丁江伟	239.36	170.97	10.69	货币出资
3	徐源宏	215.32	153.80	9.61	货币出资
4	厚源广汇	200.00	-	-	货币出资
5	王滔	89.43	63.88	3.99	货币出资
6	周永	44.21	31.58	1.97	货币出资
7	王彩云	33.15	23.68	1.48	货币出资
8	段彦杰	14.74	10.53	0.66	货币出资
9	翟献慈	14.74	10.53	0.66	货币出资
10	周艳艳	8.11	5.79	0.36	货币出资
	合计	1,600.00	1,000.00	62.50	/

本次增资原股东以单位注册资本同比例增资，属于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导致股权变动，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不涉及股份支付；经协商后厚源广汇以 1.75 元/注册资本增资，公司已参考 2015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确认股份支付。

2015 年 2 月 15 日，国能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公司陆续收到上述股东新增认缴的出资额合计 600 万元。以上出资经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鼎立会[2017]07-28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7、2015 年 4 月，国能有限第二次增资

国能有限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新增股东信德佰泰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栗文君、钟长岭经参考市场估值水平协商后以 3.5 元/出资额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新增出资额 4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0.0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能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备注
1	雍正	740.94	670.37	33.52	货币出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备注
2	丁江伟	239.36	216.56	10.83	货币出资
3	徐源宏	215.32	194.81	9.74	货币出资
4	信德佰泰	200.00	200.00	10.00	货币出资
5	栗文君	180.00	180.00	9.00	货币出资
6	厚源广汇	200.00	86.46	4.32	货币出资
7	王滔	89.43	80.91	4.05	货币出资
8	周永	44.21	40.00	2.00	货币出资
9	王彩云	33.15	29.99	1.50	货币出资
10	钟长岭	20.00	20.00	1.00	货币出资
11	段彦杰	14.74	13.34	0.67	货币出资
12	翟献慈	14.74	13.34	0.67	货币出资
13	周艳艳	8.11	7.33	0.37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0	1,753.13	87.66	/

2015年6月24日，国能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5年4月、5月，公司陆续收到上述股东新增认缴的出资额合计400万元。以上出资经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出具鼎立会[2017]07-28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8、2017年1月，国能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4日，国能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1	信德佰泰	丁江伟	33.12	4.25
2		雍正	23.34	4.25
3		王滔	9.57	4.25
4		徐源宏	21.54	4.25
5		周永	14.00	4.25
6		王彩云	2.74	4.25
7		李忱	10.00	4.25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8		翟献慈	22.69	4.25
9		齐艳桥	8.80	4.25
10		向婕	5.60	4.25
11		刘可可	5.80	4.25
12		李华	5.80	4.25
13		王猛	5.00	4.25
14		周琳	20.00	4.25
15		吴洪彬	12.00	4.25
16		栗文君	雍正	130.00

根据信德佰泰入股时签署的投资协议，其退出时按照 12% 的投资收益率确定价格，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4.25 元/出资额。

本次变更后，国能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备注
1	雍正	894.27	894.27	44.71	货币出资
2	丁江伟	272.48	272.48	13.62	货币出资
3	徐源宏	236.86	236.86	11.84	货币出资
4	厚源广汇	200.00	200.00	10.00	货币出资
5	王滔	99.01	99.01	4.95	货币出资
6	周永	58.21	58.21	2.91	货币出资
7	栗文君	50.00	50.00	2.50	货币出资
8	翟献慈	37.43	37.43	1.87	货币出资
9	王彩云	35.89	35.89	1.79	货币出资
10	钟长岭	20.00	20.00	1.00	货币出资
11	周琳	20.00	20.00	1.00	货币出资
12	段彦杰	14.74	14.74	0.74	货币出资
13	吴洪彬	12.00	12.00	0.60	货币出资
14	李忱	10.00	10.00	0.50	货币出资
15	齐艳桥	8.80	8.80	0.44	货币出资
16	周艳艳	8.11	8.11	0.41	货币出资
17	刘可可	5.80	5.80	0.29	货币出资

18	李华	5.80	5.80	0.29	货币出资
19	向婕	5.60	5.60	0.28	货币出资
20	王猛	5.00	5.00	0.25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2017年1月23日，国能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9、2017年3月，国能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0日，国能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参考市场估值水平协商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4.50元/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1	雍正	顾锋	60.00	4.50
2		周永	10.00	4.50

本次变更后，国能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备注
1	雍正	824.27	824.27	41.21	货币出资
2	丁江伟	272.48	272.48	13.62	货币出资
3	徐源宏	236.86	236.86	11.84	货币出资
4	厚源广汇	200.00	200.00	10.00	货币出资
5	王滔	99.01	99.01	4.95	货币出资
6	周永	68.21	68.21	3.41	货币出资
7	顾锋	60.00	60.00	3.00	货币出资
8	栗文君	50.00	50.00	2.50	货币出资
9	翟献慈	37.43	37.43	1.87	货币出资
10	王彩云	35.89	35.89	1.79	货币出资
11	钟长岭	20.00	20.00	1.00	货币出资
12	周琳	20.00	20.00	1.00	货币出资
13	段彦杰	14.74	14.74	0.74	货币出资
14	吴洪彬	12.00	12.00	0.60	货币出资
15	李忱	10.00	10.00	0.50	货币出资

16	齐艳桥	8.80	8.80	0.44	货币出资
17	周艳艳	8.11	8.11	0.41	货币出资
18	刘可可	5.80	5.80	0.29	货币出资
19	李华	5.80	5.80	0.29	货币出资
20	向婕	5.60	5.60	0.28	货币出资
21	王猛	5.00	5.00	0.25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2017年3月29日，国能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0、2017年10月，国能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7年10月15日国能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209.944752万元，由原股东翟献慈、吴洪彬、顾锋分别认购新增出资额15.690608万元、11.049724万元、6.629834万元，合计33.37016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51%），新增股东融和日新（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微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和信新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购新增出资额110.276243万元、22.099448万元、44.198895万元，合计176.57458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7.99%）。本次增资价格经参考市场估值水平协商后确定为15.00元/出资额，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价格较高于2017年3月股权转让价格，系综合市场环境、行业整体估值水平以及发行人自身的业务发展状况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形，具体分析如下：（1）2017年2月以来，国家能源局相继发布《关于印发2017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能规划[2017]46号）、《关于减轻可再生能源领域涉企税费负担的通知》等政策，大力推动了光伏产业的发展，2017年前三季度全国新增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42.31GW，同比增加87.71%，从而带动了光伏行业上市公司股价不断攀升，如隆基股份、清源股份等上市公司的股价涨幅超过100%；（2）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发行人业务规模大幅增长，2017年3月至10月发行人新签署合同金额约1.3亿元，同比2016年3月至10月增长104.22%；同时发行人相继与明阳智能、国电南自、四方电气达成战略合作，建立更为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功率预测业务更快更好地发展。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能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备注
1	雍正	824.27	824.27	37.30	货币出资
2	丁江伟	272.48	272.48	12.33	货币出资
3	徐源宏	236.86	236.86	10.72	货币出资
4	厚源广汇	200.00	200.00	9.05	货币出资
5	融和日新	110.28	110.28	4.99	货币出资
6	王滔	99.01	99.01	4.48	货币出资
7	周永	68.21	68.21	3.07	货币出资
8	顾锋	66.63	66.63	3.02	货币出资
9	翟献慈	53.12	53.12	2.40	货币出资
10	栗文君	50.00	50.00	2.26	货币出资
11	和信新能	44.20	44.20	2.00	货币出资
12	王彩云	35.89	35.89	1.62	货币出资
13	吴洪彬	23.05	23.05	1.04	货币出资
14	嘉兴微融	22.10	22.10	1.00	货币出资
15	钟长岭	20.00	20.00	0.91	货币出资
16	周琳	20.00	20.00	0.91	货币出资
17	段彦杰	14.74	14.74	0.67	货币出资
18	李忱	10.00	10.00	0.45	货币出资
19	齐艳桥	8.80	8.80	0.40	货币出资
20	周艳艳	8.11	8.11	0.37	货币出资
21	刘可可	5.80	5.80	0.26	货币出资
22	李华	5.80	5.80	0.26	货币出资
23	向婕	5.60	5.60	0.25	货币出资
24	王猛	5.00	5.00	0.23	货币出资
合计		2,209.94	2,209.94	100.00	/

上述出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B5062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7年12月14日，国能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18年5月，国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2月7日，国能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以2017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拟变更为“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1197号《北京国能日新系统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前述报告，以2017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国能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9,076.79万元。

2018年4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743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1月30日，国能有限经审定的净资产额为72,395,436.64元。

2018年4月20日，国能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72,395,436.64元，按照1:0.7045的比例折股，将其中的51,000,000.00元人民币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其余21,395,436.64元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8年5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870号《验资报告》，对国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雍正	净资产折股	19,022,205	37.30%
2	丁江伟	净资产折股	6,288,113	12.33%
3	徐源宏	净资产折股	5,466,235	10.72%
4	厚源广汇	净资产折股	4,615,500	9.05%
5	融和日新	净资产折股	2,544,900	4.99%
6	王滔	净资产折股	2,284,826	4.48%

7	周永	净资产折股	1,574,162	3.09%
8	顾锋	净资产折股	1,537,650	3.02%
9	翟献慈	净资产折股	1,225,845	2.40%
10	栗文君	净资产折股	1,153,875	2.26%
11	和信新能	净资产折股	1,020,000	2.00%
12	王彩云	净资产折股	828,205	1.62%
13	吴洪彬	净资产折股	531,930	1.04%
14	嘉兴微融	净资产折股	510,000	1.00%
15	周琳	净资产折股	461,550	0.90%
16	钟长岭	净资产折股	461,550	0.90%
17	段彦杰	净资产折股	340,209	0.67%
18	李忱	净资产折股	230,775	0.45%
19	齐艳桥	净资产折股	203,082	0.40%
20	周艳艳	净资产折股	187,066	0.37%
21	刘可可	净资产折股	133,850	0.26%
22	李华	净资产折股	133,850	0.26%
23	向婕	净资产折股	129,234	0.25%
24	王猛	净资产折股	115,388	0.23%
合计			51,000,000	100%

2018年5月18日，国能日新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1101086723891430的《营业执照》。

2020年7月1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717号《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根据说明，由于会计差错更正，公司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有所调整，调整后的净资产为52,510,105.16元，折合股份总额5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51,000,000.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1,510,105.1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调整事项。

(1) 作为折股依据的审计报告出具主体具备相关资质

公司系以国能有限截至201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折股依据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743号《审计报告》，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1197号《北京国能日新系统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净资产的评估值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

出具上述审计报告时，审计报告出具主体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568093764U的《营业执照》，持有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职业资格证书编号为3100000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同时持有证书号为34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出具上述评估报告时，评估报告出具主体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00240857C的《营业执照》，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11020122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同时持有证书号为0100035015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因此，整体变更基准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出具主体均具备证券业务资格。

(2) 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缴纳所得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通知》（国税发[2011]50号）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根据《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

告2015年第80号)规定,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5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74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1月30日,国能有限经审定的净资产额为72,395,436.64元;国能有限按照1:0.7045的折股比例,将其中的51,000,000.00元人民币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资本,其余21,395,436.64元转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5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743号《审计报告》,公司自然人股东的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计税金额(元)	应交个人所得税 金额(元)
1	雍正	1,902.2205	37.30%	10,779,455.57	2,155,891.11
2	丁江伟	628.8113	12.33%	3,563,332.15	712,666.43
3	徐源宏	546.6235	10.72%	3,097,592.38	619,518.48
4	王滔	228.4826	4.48%	1,294,759.48	258,951.90
5	周永	157.4162	3.09%	892,042.19	178,408.44
6	顾锋	153.7650	3.02%	871,351.66	174,270.33
7	翟献慈	122.5845	2.40%	694,658.78	138,931.76
8	栗文君	115.3875	2.26%	653,875.00	130,775.00
9	王彩云	82.8205	1.62%	469,325.14	93,865.03
10	吴洪彬	53.1930	1.04%	301,432.76	60,286.55
11	周琳	46.1550	0.90%	261,550.00	52,310.00
12	钟长岭	46.1550	0.90%	261,550.00	52,310.00
13	段彦杰	34.0209	0.67%	192,788.79	38,557.76
14	李忱	23.0775	0.45%	130,775.00	26,155.00
15	齐艳桥	20.3082	0.40%	115,082.00	23,016.40
16	周艳艳	18.7066	0.37%	106,006.09	21,201.22
17	刘可可	13.3850	0.26%	75,849.78	15,169.96
18	李华	13.3850	0.26%	75,849.78	15,169.96
19	向婕	12.9234	0.25%	73,234.00	14,646.80
20	王猛	11.5388	0.23%	65,387.78	13,077.5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相关规定，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在分期缴税期间转让其持有的上述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经查阅徐源宏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原《税收完税证明》）及《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徐源宏已于2019年8月在收到财通创新股权转让款后及时缴纳整体变更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款619,518.48元，其他上述自然人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延期纳税手续，将于2022年12月缴纳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2019年8月，股份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

国能日新于2019年8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加股本216.263万元，财通创新以11.56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新增股份。2019年8月，徐源宏以11.56元/股的价格将所持公司股份181.6609万股转让给财通创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国能日新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雍正	19,022,205	35.78%
2	丁江伟	6,288,113	11.83%
3	厚源广汇	4,615,500	8.68%
4	财通创新	3,979,239	7.49%
5	徐源宏	3,649,626	6.87%
6	融和日新	2,544,900	4.79%
7	王滔	2,284,826	4.30%
8	周永	1,574,162	2.96%
9	顾锋	1,537,650	2.89%
10	翟献慈	1,225,845	2.31%
11	栗文君	1,153,875	2.17%
12	和信新能	1,020,000	1.92%
13	王彩云	828,205	1.56%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吴洪彬	531,930	1.00%
15	嘉兴微融	510,000	0.96%
16	周琳	461,550	0.87%
17	钟长岭	461,550	0.87%
18	段彦杰	340,209	0.64%
19	李忱	230,775	0.43%
20	齐艳桥	203,082	0.38%
21	周艳艳	187,066	0.35%
22	刘可可	133,850	0.25%
23	李华	133,850	0.25%
24	向婕	129,234	0.24%
25	王猛	115,388	0.22%
合计		53,162,630	100.00%

上述出资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亚会 C 验字（2019）011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9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公司股东对股份的确认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了《确认函》，全体股东确认：“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对中国能日新的投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国能日新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国能日新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股东用于缴付公司资本的财产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过程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现持有的股份均为股东直接持有，股权关系清晰明确，不存在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人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委托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各股东均合法取得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持

有公司股份，或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而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情形；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过程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以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雍正

丁江伟

周永

王彩云

向婕

谢会生

顾科

杨挺

全体监事:

齐艳桥

李华

复全军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忱

曾军

